

代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4月16日(109)全記(聯)字第0076號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公告延長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納期間一案, 業經財政部以109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1750號公告發布, 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財政部109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1751號函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財政部於今(13)日公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 由原本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 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說明, 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 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 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 公告延長其繳納期間。鑑於本次疫情至今仍然嚴峻, 目前國內仍有新增確診病例, 為免民眾於短時間內前往國稅局申報, 因群聚可能發生疫情擴散, 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 公告全面延長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本年6月30日。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 配合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 延長下列作業期間:

-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09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 應於**109年7月10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 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資料得於**109年7月30日前**, 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財政部補充說明,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於疫情期間靈活運用資金,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1批退稅案件, 提前1個月於109年6月30日退稅, 第1批退稅案件之適用範圍為109年6月1日前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線上或語音回復、5月11日前向戶籍地國稅局以紙本申報(包括人工、二維條碼及稅額試算書面回復)的案件, 即使申報期限延長至6月30日, 提前退稅期程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財政部表示,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 透過延長申報繳納期限、提前退稅等稅務協助, 與國人一起度過疫情危機。